



MSSB/MIS_02/2018

2018年2月28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展示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正本的規定

金錢服務經營者請注意，《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將於2018年3月1日實施。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新加入的第39A條，領有牌照在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持牌人，須在該指明的處所內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該牌照的正本。為配合修訂條例的內容，香港海關(海關)將會向所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持牌公司及其分公司發出經修訂的牌照。海關將通知個別持牌人，詳述於2018年3月12日至5月31日的指定期限內到金錢服務監理科(本科)辦事處更換和領取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安排。如持牌人於2018年5月3日仍未收到海關的通知書，請聯絡本科，以便及時作出安排。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37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